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物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长久物流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资金。

二、委托理财方式

委托理财品种仅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不得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拟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阶段性委托理财，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委托理财的要求

公司在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现金流的情况，委托理财以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条件。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能够充分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并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收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风险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了前述事项。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了前述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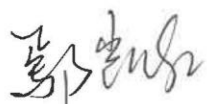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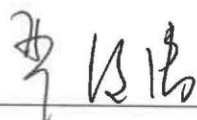
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严俊涛

